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融资。现公司拟向合肥雄鹰提供最高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指担保余额的最高额度，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内容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8 日